

绍兴市党政文件查阅中心	
发文机关代号	015
收文顺序号	690
收文时间	2007.12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07〕92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越城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06〕10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08年1月1日起提高市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300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210元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
绍兴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2月19日印发
(共印55份)